

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

101.01.17 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
101.03.16 100學年度第下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定
101.4.11 100學年度第2次部務會議通過
101.04.26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.01.13 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
103.03.13 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定
106.09.27 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
107.01.10 106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4.24 106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03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4.25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5.0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4.10.14 114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10.22 114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11.27 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7.02 114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學分，共8學期）。
- （二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10 學分：：大學入門（2學分）、人生哲學（4 學分）、專業倫理（2學分）及大二體育（2學分）。
- （三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：國文4學分；外國語文（8學分：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）；資訊素養（0學分）。符合本系英文免修標準者，得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(7月31日)前申請免修大二主題英文，改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(非英文)課程。
- （四）修滿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分為4個領域。每領域至少 2 學分，共計須修讀 10 學分。
- （五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64 學分。
- （六）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。
- （七）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、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，至少128學分。
- （八）基本能力校定畢業門檻：英文需修畢基本能力課程，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修業年限四年，學生必須於大四該年以所學之專業知識為基礎，選擇一專題〔主題〕作一整體完整之作品表現，且該作品必須全班共同對外公開展出，方可取得畢業製作成績。非大四學籍者不得參與畢業製作，延修生不限。

第四條 (刪除)

第五條 畢業之必要條件規定

- (一) 符合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。
- (二) 畢業製作達到**畢製**指導教師同意其水準並給予合格以上之成績。
- (三)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與一項國際競賽或兩項國內競賽(但不包括畢業展)。且競賽部份需於畢業前填寫審查表併同佐證資料，交畢製指導老師（或指導老師）及系上認可。

第六條 畢業製作審查規定（詳見畢業製作實施章程）

- (一) 本系畢業製作共分三次審查。初審約在 9~10 月間、複審約 12 月~隔年元月間、總審約在 3~4 月間，**出席委員應含畢業製作之任課教師、外聘產業界專家 1-2 名共同出席審查。**
- (二) 所有審查均須在系內召開，且須於一週前將審查資訊公告。
- (三) 畢業製作審查以學年為時程，未獲通過即延畢一學年為原則。

第七條 (刪除)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 進修部英文免修標準如下：

- a.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
- b.托福測驗(ITP) 390 (含)以上、(CBT) 90 (含)以上、(IBT) 30 (含)以上
- c.雅思(IELTS)國際英語測驗3 級（含）以上
- d.多益(TOEIC) 350 (含)以上
- e.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(CSEPT) 170 (含)以上
- f.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) 30分 （含）以上